

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经审核，赵传淼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以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赵传淼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